

## 附表一

## 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

錄影節目名稱	
錄影節目類別	
錄影節目總集數及長度	共 集，總計 分鐘(註：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；第○集○分鐘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，未分集者免填。)
發音語別	
出品公司	
權利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
授權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
原許可字號	字 第 號 (初審者免填)
應檢附資料	<p><b>初審：</b></p> <p>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</p> <p>(2)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；劇情類錄影節目，並應檢附製作人、導播(演)、編劇及主要演員(主角及配角)名冊一份(應註明其所屬國籍)。</p> <p>(3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</p> <p>(4) 送審錄影節目屬電影片轉錄者，應另附本部核發之「分級證明」影本。前開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</p> <p>(5) DVD 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(應附正體中文字幕、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「中國臺灣」者，應已修正為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，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)一份。</p> <p>(6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<b>換發：</b></p> <p>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</p> <p>(2) 申請換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證明。其屬發行人名稱變更(名稱變更前、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)或發行人組織變更者，應附公司(商業)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同意證明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時，受讓人(即申請人)應附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契約書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名稱、有效期間、權利範圍變更者，應附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</p> <p>(3) 申請換發時，在有效期間內之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」。</p> <p>(4)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。</p> <p>(5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<b>補發：</b></p> <p>(1) 申請補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說明(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)。</p> <p>(2)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」；無影本者，應檢附切結書。</p>
申請人 (即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之發行人)	(公司或商業章)

負責人	(負責人章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公司或商業 所在地址			
送達地址、 送達聯絡人 及電話	(註：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，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，並指定送達代收人；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)		

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審查費	新臺幣	元整	收據字號	視檢
證明費	新臺幣	元整	收據字號	視證
許可字號	局陸錄影	字第	號	
審查意見				
擬辦				
承辦單位	決行			

## 附表二

## 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

錄影節目名稱			
錄影節目類別			
錄影節目總集數及長度	共 集，總計 分鐘(註：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；第○集○分鐘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，未分集者免填。)		
發音語別			
出品公司			
權利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		
授權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照		
原許可字號	字 第 號 (初審者免填)		
應檢附資料	<p>初審：</p> <p>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</p> <p>(2)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；劇情類錄影節目，並應檢附製作者、導播(演)、編劇及主要演員(主角及配角)名冊一份(應註明其所屬國籍)。</p> <p>(3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</p> <p>(4) DVD 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(應附正體中文字幕、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「中國臺灣」者，應已修正為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，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)一份。</p> <p>(5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換發：</p> <p>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</p> <p>(2) 申請換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證明。其屬發行人名稱變更(名稱變更前、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)或發行人組織變更者，應附公司(商業)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同意證明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時，受讓人(即申請人)應附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契約書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名稱、有效期間、權利範圍變更者，應附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</p> <p>(3) 申請換發時，在有效期間內之「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」。</p> <p>(4)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。</p> <p>(5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補發：</p> <p>(1) 申請補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說明(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)。</p> <p>(2)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「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」；無影本者，應檢附切結書。</p>		
申請人	(公司或商業章)		
負責人	(負責人章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公司或商業 所在地址	
送達地址、 送達聯絡人 及電話	(註：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，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，並指定送達代收人；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)

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審查費	新臺幣	元整	收據字號	視檢
證照費	新臺幣	元整	收據字號	視證
許可字號	局港錄影 局澳錄影	字第	號	
審查意見				
擬辦				
承辦單位	決行			